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參加「香港學校朗誦節普通話集誦比賽」事宜
(通告第 018 / 2018 號)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獲老師提名參加本年度「香港學校朗誦節普通話集誦」比賽，參賽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。除了在比賽前由老師進行訓練外，希望 貴家長亦能督促 貴子弟在家勤加練習。

比賽當天將由老師帶領往返學校及比賽場地，詳情將另行通知。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 9 月 13 日或以前交回李惠文主任或陳冬瑩老師辦理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

有關參加「香港學校朗誦節普通話集誦比賽」事宜
(通告第 018 / 2018 號)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茲接 貴校於日前發出之通告，本人業已知悉有關「香港學校朗誦節普通話集誦比賽」之安排。

- 本人同 意敝子弟參加「香港學校朗誦節普通話集誦比賽」。
- 本人不同 意敝子弟參加「香港學校朗誦節普通話集誦比賽」。

※請在內加✓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負責人：李惠文主任、陳冬瑩老師